附件1

**厦门市海沧区消防工作考核计分标准（对各街镇）**

|  |  |
| --- | --- |
| **考核项目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消防安全责任（40分） | 政府领导责任（10分） | 将消防工作纳入本地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2分） |
| 街镇主要负责人为辖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要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定期督导检查辖区消防工作，每年向区政府专题报告本地消防工作情况，每半年将本地半年来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报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备案。（2分） |
| 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健全，每季度召开消防工作例会，及时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部署落实消防任务。（4分） |
| 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每年11月组织对消防工作站、村（居）委员会及消防专兼职管理人员消防工作进行考核，并落实奖惩措施。（1分） |
| 建立并落实热心消防公益事业、主动报告火警和扑救火灾奖励制定、明确奖励相关事项。（1分） |
| “网格化”管理（25分） | 纳入政府网格化管理平台（社区网格化）建设。（2分） |
| 镇（街）建立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下设消防工作站，明确消防专职管理人员，健全完善日常工作制度。（8分） |
| 实现消防工作站“实体化”运行，专门办公室（确有困难的可与其它科室合用），办公设施完善，悬挂相关工作制度及图表，建立健全消防工作档案。（10分） |
| 按要求划分消防安全三级网格，做到全覆盖、无盲区，落实专兼职消防安全网格员，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
| 经费保障（3分） | 贯彻落实财防[2011]330号、闽财行[2009]70号、闽政办[2011]17号、闽财行[2012]98号文件精神，将消防业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加大消防业务经费投入，确保消防经费投入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3分） |
| 责任追究 | 建立并严格实施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事故频发的部门或单位，要及时进行预警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引发事故，造成火灾事故，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2分） |
| 消防安全基础（25分） | 公共消防设施（10分） | 镇（街）要认真贯彻落实厦门市消防规划。确保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符合国家标准。（3分） |
| 将辖区消防公共设施建设经费纳入年度安全经费予以保障，结合村庄整治和人居环境改造，建设消防水源，完善市政消防栓，打通消防通道，拓宽防火间距，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强化技防措施，增强抗御火灾能力。设置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配足配齐灭火器材，定期维护保养和更新。（5分） |
| 对辖区市政消火栓定期开展检查，配齐配全消火栓配件，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率达到95%以上。（2分） |
|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15分） |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每个镇（街）建立1支政府专职或志愿消防队，每个建制村、社区有1个支志愿消防队、镇（街）专职消防队要按标准配足消防装备、镇（街）和建制村、社区志愿消防队要配置轻型消防车和必备灭火器材。（10分） |
| 落实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各项保障。（3分） |
| 制定联合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专业训练，每季度组织综合演练。（3分） |
| 火灾预防 |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 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深化网格化排查，加强大型节日、活动期间消防安全工作。（10分） |
| 制订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规划，积极开展上级部署的专项治理外，结合辖区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辖区特点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尤其要加大辖区“三合一”企业、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监管。（5分） |
|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 消防宣传（5分） | 制订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规划或年度计划。（1分） |
|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工作，每年建制村、社区至少设立1块村（居）民防火公约牌，在主要街道或公共场所设置1至2处消防宣传橱窗、专栏等固定宣传设施，并定期更新宣传内容，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5分） |
| 在辖区醒目位置不少于2块的大型消防公益广告牌，在主要干道、大型村（社区）、广场制作固定消防宣传图版，张贴（刷写）防火标语通告，悬挂消防宣传条幅。（4分） |
|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LED消防宣传车等各类媒体，安排专门时间、版块刊播消防公益广告及消防安全提示，村村通广播定时刊播消防公益广告。（5分） |
| 消防教育培训（5分） | 各类学校每学期开展不省于2课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开展不省于2次的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发放《中小学生消防安全知识读本》。物业服务企业每年组织居民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培训和1次灭火应急疏散演练。（3分） |
|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义务教育内容。（2分） |
| 管理创新 | 开展社会消防管理创新工作，在全市召开现场会予以推广的，每项扣5分；在全区召开现场会予以推广的，每项加3分 |
| 备注：行政区域内每发生一起3人以下亡人火灾事故，扣10分；每发生一起较大以上（含）火灾事故的，年度考核结果认定为不合格。 |